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大法党发〔2022〕7 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民主评议优秀党员的决定

各党支部：

2021 年，全院各党支部和广大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刻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主题党日严格规范。通过年底开展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切实找准问题，理清思路，明确方向，达到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转变党员干部作风，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目的。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全院各基层党支部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予以表彰，以资鼓励。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全院师生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学院工作的中心任务，奋发有为，创先争优，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为切实实现学院“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再立新功。

附件：法学院2021年度民主评议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法学院2021年度民主评议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一、法律系教工党支部（8人）

朱爱农　朱蓓予　张　弛　白利萍　刘淑媛　王丽婷

滕明荣　戴新毅

二、行政与行社系教工党支部（5人）

曲　正　周　群　安　翔　狄良川　冯杰文

三、法学研究生党支部（6人）

付晓晨　黄博阳　汪义双　牛存龙　韩晓旭　白小飞

四、哲学与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12人）

江晓红　刘晓萌　景晓瑞　王　喆　王燕子　赵元媛

宫中怡　包诺妍　高国富　刘　柠　狄　芮　冶海萍

五、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8人）

王嘉豫　李后龙　毛羿中　肇梓卉　谭　旺　聂子怡

户文杰　柴李娜

六、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本科生党支部（5人）

武玲娥　刘青坤　申　霖　陈雪薇　王博强

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